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1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增选董事苗永宝先生、独立董事王玉雯女士和独立董事温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董程元怀先生和独立董事温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温少谦先生担任。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0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以发行208,540.956万元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19.88亿元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和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针对参股的福建惠安惠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安风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承诺按国资监管要求对外转让持有的惠安惠安全部股权,公司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受让。(详见公司公告:2020-058)。截至目前,福能集团已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披露惠安惠安50%股权转让公告,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惠安惠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风电”或“目标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惠安惠安5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惠安惠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分别以发行208,540.956元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19.88亿元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和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二、关联交易介绍  
惠安惠安系福能集团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5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惠安惠安系持有福建福能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惠安风电60%股权。惠安惠安核准建设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项目61.5万千瓦,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 (一)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784640281
  - 法定代表人:郑建斌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注册资本:54,000万人民币
  - 住所:惠安县小岞镇政府
  -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 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12日至2038年8月11日
  -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热力生产与销售、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 2020年12月31日,惠安惠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7,641.86万元,净资产53,767.1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429.79万元,净利润-1,121.70万元。

三、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惠安风电由惠安惠安与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40%、4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惠安风电建设运营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根据2020年12月2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的批复》(闽发改网能源[2020]203号)文件,鉴于相关机场空域控制等原因,惠安风电建设运营的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由4.6万千瓦变更为2.6万千瓦。截至目前,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2.6万千瓦已全部并网发电,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障碍标识标志设置。

(一)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XU2TRGG6U  
法定代表人:郑建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6,78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惠安发电公司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4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惠安风电未经审计总资产29,690.17万元,净资产11,730.6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429.79万元,净利润1,296.78万元。

3.目标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股东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51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惠安风电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0,719.53万元,评估值为

10,733.25万元,增值额为13.72万元,增值率为0.13%,其中目标股权评估账面值6,431.7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439.95万元,增值8.23万元,增值率0.13%。

- 截至目前,上述评估报告正在履行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程序。
-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主体
    - 甲方:福建惠安惠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目标股权、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等
    - 1.目标股权: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惠安风电60%的股权。
    - 2.交易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方式。
    - 3.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乘以60%作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 4.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股权转让评估值减去甲方自评估基准日之后从目标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如有)。
    - 5.过渡期损益:目标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之间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 6.税费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及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支付。
    - (三)支付方式
      - 1.乙方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目标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2.甲方应在乙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并收到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 (四)违约责任与救济
      - 1.若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乙方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能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解除本协议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若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配合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登记事宜,每逾期一日,该方应按目标股权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日仍未能配合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登记事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解除本协议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但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3.若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返还或支付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4.如由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就此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 (五)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就生效:
          - (1)甲方及其控股股东相关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本次目标公司的评估备案完成并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3)乙方及其控股股东福能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 (4)目标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福建省发改委关于目标公司运营风电项目容量变更批复(即46兆瓦变更为26兆瓦)。
        - (5)其他依循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双方《章程》要求的条件(如有)。
      -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 3.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安风电60%股权,增加公司装机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惠安风电将列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根据评估报告,预计惠安风电每年发电量达6,436万千瓦时。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必信先生回避外,其他过半数审计委员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惠安惠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惠安惠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可能受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机组运行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接合并网装机容量完成发电量58.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69%;完成上网电量55.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9%;完成供热量246.32万吨,同比增长28.87%;2020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85%;完成供热量681.22万吨,同比增长4.49%。

控股发电企业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0-12月	1-12月	10-12月	1-12月	10-12月	1-12月
三川水电	海上风电	2.01	3.17	1.97	3.09	0.8500	0.8500
福能新能源	陆上风电	11.16	24.60	11.00	24.14	0.6100	0.6100
福能集团	光伏发电	0.12	0.42	0.11	0.41	0.9500	0.9500
晋江水电	天然气发电	7.06	28.10	6.91	27.50	0.5683	0.5683
福能集团	陆上风电	0.43	0.98	0.43	0.96	0.6100	0.6100
福能集团	燃煤发电	17.29	59.75	16.07	55.41	0.3515	0.3515
湖山热电	燃煤发电	18.74	71.48	17.83	68.02	0.3932	0.3932
龙岩热电	燃煤发电	0.75	2.08	0.58	1.60	0.3932	0.3932
晋南热电	燃煤发电	0.83	1.49	0.64	1.14	0.3932	0.3932

控股供热企业
 供热类别 | 10-12月 | 1-12月 | 10-12月 | 1-12月 | 149.89 |  || 湖山热电 | 除氧供热 | 146.03 | 449.78 | 147.97 | 449.89 |  |  |
龙岩热电	背压供热	50.60	140.71	102.29	192.63		
晋南热电	背压供热	46.91	84.47	168.40	166.73		
福能集团	除氧供热	1.88	6.26	82.00	82.00		

备注:1.晋江水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20年度晋江水电替代电量指24.86亿千瓦时,2020年12月已完成9.2819亿千瓦时;2.上网电价为截至披露日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供热均价均为含税价格。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博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50,000万元,并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沃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安博润100%股权质押给工行南通城南支行,且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不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以上事项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2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咏悦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设立酒类业务的子公司,专门用于承接和运营酒类业务,现向公司申请。

- 1.拟定公司名称: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2.注册所在地:福建福州连江(待定)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配送、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吴光旺
- 7.公司总经理:王天铃
- 8.公司监事:黄明月
- 9.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礼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关于设立福建云通供应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设立供应链子公司,用于承接全国供应链相关业务,现向公司申请。
- 1.拟定公司名称: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2.注册所在地:福建福州连江(待定)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0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补充公告

上述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ST亚邦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现就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  
二、实施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用于与招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管理、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亚邦进出口的经营需要确定。

三、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亚邦进出口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提供担保。

(2)担保或被担保对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邦进出口,均纳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亚邦进出口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

名称	注册币种(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产品的原料辅料、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芸露	100%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2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6,874.78	416,384.21	19.33%
营业利润	78,080.10	43,206.04	80.72%
利润总额	78,105.23	44,004.54	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19.58	31,126.26	9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32	0.5934	9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9.64%	73.91%
总资产	846,906.25	758,655.85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554.31	335,810.42	18.39%
股本	52,438.07	52,437.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8	6.40	18.44%

注:①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7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1-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吴光旺
  - 7.公司总经理:林建华
  - 8.公司监事:黄明月
  - 9.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礼健
-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李峰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峰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1年—2020年,历任京东移动技术部、平台交易研发部、中台共享技术部负责人,京东集团高级总监。经历了京东从百亿级电商公司发展为万亿级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了京东移动互联网转型、中台化建设、技术对外赋能。因其突出能力及杰出贡献,曾入选京东JD IDP未来领军人物计划。

李峰峰先生拥有20年技术及管理经验,擅长在业务变革中构建适合企业发展的数字化能力。

-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1,377,662.74	1,330,833,649.27	2,240,544,013.47	446,720,637.99	-32,134,760.68	-37,211,830.67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203,473.77	180,836,225.09				